|  |  |
| --- | --- |
| ICS | 03.120 |
| CCS | A 00 |

|  |
| --- |
| 3202 |

无锡市地方标准

DB XX/T XXXX—XXXX

城市安全文化建设规范

Regulation on building urban safety culture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发布

目次

[前言 II](#_Toc30766)

[1 范围 1](#_Toc12075)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7325)

[3 术语和定义 1](#_Toc32376)

[4 基本要求 2](#_Toc30206)

[5 安全理念建设 2](#_Toc9498)

[6 安全法规及标准建设 2](#_Toc20464)

[7 安全行为建设 2](#_Toc31582)

[8 安全基础设施建设 3](#_Toc14323)

[9 安全文化建设评估 4](#_Toc15755)

[10 成果推广 4](#_Toc21227)

[附录A（资料性） 安全文化建设评估细则 5](#_Toc22470)

[附录B（资料性） 评估方法 19](#_Toc5108)

[参考文献 21](#_Toc29210)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无锡市应急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无锡市应急管理局、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文涛、杨鑫、钱韵、吴真真、刘兵、顾文俊、吕晋志、胡馨月、张晓蕾、高进东、任永博、张文涛、孙猛、姚志强、徐帅、陈刚、苗永春、关威、王胜荣。

城市安全文化建设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城市安全文化建设的内容与要求，包括基本要求、安全理念建设、安全法规及标准建设、安全行为建设、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文化建设评估、成果推广等。

本文件适用于市、县（市、区）的城市安全文化建设，本市其他单位可参照适用。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3000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AQ/T 9001 安全社区建设基本要求

AQ/T 9004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

AQ/T 9005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评价准则

AQ/T 900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

AQ/T 900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安全文化 safety culture

人们在生产和生活实践中为规避威胁、危害、损失所创造的物质基础以及养成的安全意识、行为、法制的总和。

城市安全文化建设 urban safety culture construction

以建设优化基础设施安全、建立健全强制性法规标准、塑造提高市民安全意识、推动提升市民行为安全为典型特征的实践活动。

城市安全文化建设评估 assessment of urban safety culture construction

系统化测评城市安全文化现状或安全文化建设成效，得出定性或定量分析结论的行为。

[来源：AQ/T9005—2008，3.2，有修改]

城市生命线 urban lifelines

城市运行中必不可少的输油系统、供气系统、供电系统、供热系统、供排水系统等维系经济、社会功能的基础设施。

* 1. 基本要求

市级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应制订并实施城市安全文化建设总体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将年度实施计划纳入市、县（市、区）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年度重点工作。

在全市层面正式启动系统性的安全文化建设之前，宜根据附录A开展城市安全文化现状评估摸清城市安全文化实际状况，并编写城市安全文化现状评估报告。

应为安全文化建设配置必要的资金，且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可给予街道乡镇、社区（村）以及企事业单位资金支持，供其组织开展安全文化建设活动。

行业领域、街道乡镇、社区（村）以及企事业单位宜培育和选拔安全文化建设骨干人员，发挥安全文化建设骨干人员在安全文化建设中的作用。

* 1. 安全理念建设

应以城市社会历史文化和安全现状为基础，通过调研、讨论，在总结、提炼后发布安全理念，并以安全理念为基础延伸出完整的安全文化体系，用于指导本地区安全文化建设。

企事业单位宜根据本单位特点、历史沿革、安全需求，总结、提炼本单位安全理念，并在工作生活中践行安全理念。市属国有企业应带头开展安全文化建设工作，提出并践行本企业安全理念。

应将安全理念传播纳入社会安全宣传、培训工作。编制城市安全文化宣传图册，详细诠释、解读安全理念，供市民学习了解。

街道乡镇、社区（村）、企事业单位、学校等宜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开展安全理念学习讨论，利用安全会议、安全宣传培训活动传播安全理念。

* 1. 安全法规及标准建设

适时制修订城市安全法规以及行业领域安全管理办法、规章制度，以法规强制性保障城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防灾减灾救灾等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应梳理城市运行中存在的安全风险以及城市发展中出现的新技术、新业态、新领域，制定安全管理规定或安全技术规范，分级、分类管控安全风险；应定期分析、整理城市运行安全监管的经验做法，并以制度或标准的形式将经验做法规范化。

应根据城市公共设施运行需要以及市民日常生活中的行为表现，提出诸如公共场所活动、交通出行、居家用火用水用电用气、校园安全、灾害性天气应对、雷电防护等方面的安全行为规范。

企事业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工作标准应符合安全理念、安全法规的内在要求。

企事业单位应以本单位安全风险特点和实际需要为基础，可参照GB/T 33000、AQ/T 9004、AQ/T 9005的要求，制定员工安全行为规范。

* 1. 安全行为建设

安全行为提升

市、县（市、区）应采取措施或开展促进公共安全的活动提升市民的安全行为，宜针对青少年、老年人、伤残人士、心理疾病重症患者等重点人群开展“安全关爱”行动。

主要负责人应以签订安全承诺书等形式主动以身作则，在面对安全问题时坚持垂范引领、科学决策，杜绝冒险思想。

管理人员应在日常工作中坚持一岗双责、履职尽责，提高自身安全素养，在市民中发挥表率引领作用。

从业人员应主动参加安全培训并加强自主学习，具备与本岗位相适应的安全技能。

宣传教育

市、县（市、区）应在城市行业领域开展安全公益宣传，促使市民理解、遵守政府发布的安全管理规定和规范。

市、县（市、区）应开展安全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的“五进”活动。

街道乡镇、社区（村）应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提升基层工作人员、网格工作人员安全技能。

职业技术院校、技工学校应加强学生安全知识和安全技术教育；中小学校应加强学生安全意识教育。

企事业单位应开展本单位安全教育培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和安全意识。

新闻媒体和正向激励

宜制作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防灾减灾救灾影视作品，利用现有的或设置临时的广播视频系统，在重点地段、场所、位置播放，提醒市民改进安全行为。

应利用电视广播、报刊杂志、新媒体等媒介，曝光不安全行为，警醒市民关注安全、预防事故。

应实施正向激励，开展安全工作先进人物评选、典型事迹宣传表彰，发挥榜样的示范作用。

信息渠道

市、县（市、区）应畅通信息反馈渠道，采取有奖举报等多种形式，鼓励市民对城市公共安全及个人关注的安全问题提出质疑，引导市民参与城市安全监督工作。市民反映的意见和建议应得到及时解答、解决。

从业人员宜针对本单位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意见或建议，并应得到有效反馈。

监督检查和应急能力

应开展从业人员的不安全行为监督检查，杜绝违章作业，避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不安全事件。

人员密集场所、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危险化学品、矿山、工贸等企事业单位和社区（村）宜参照AQ/T 9007、AQ/T 9009开展应急演练，提高事故灾害的初期应对能力。

* 1. 安全基础设施建设

行业领域及企事业单位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掌握风险底数，合理管控风险，消除事故隐患。

城市生命线、交通设施、桥梁隧道、既有房屋等基础设施应安全可靠。教育、养老、医疗、旅游、娱乐、商业等社会福利或服务设施应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企事业单位、检测检验及实验试验场所的生产工艺、设备设施宜做到本质安全。

宜参照AQ/T 9001以及社区（村）安全工作的规定要求，开展安全文化社区（村）建设。

应在社区（村）开展消防工作站、消防宣传橱窗、公共消防器材点、志愿消防队伍建设。

应复合利用公园、绿地、广场、学校操场、地下空间（含人民防空工程）、体育场馆、会展中心等，开展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标志标识应清晰，应急设备设施应完整有效。

应建设具有城市特色的安全文化教育体验基地或场馆，宜在街道乡镇、社区（村）建设安全活动场所。

应利用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以及其他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开展监测预警、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应急响应、安全教育培训等工作。

应完善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基层社会救援力量，配备完整高效的应急物资装备，有计划地组织开展培训和应急演练。

企事业单位应结合自身特点，开展安全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研发、应用先进可靠的工艺技术和安全科技装备。

* 1. 安全文化建设评估
     1. 评估方法

城市安全文化建设评估体系分为3个一级项、12个二级项、37个三级项以及若干个评估内容，具体事项见附录A。

可参照附录A中的评估项目组成评估表格，合理设置评判分数，依据安全文化建设实际情况进行打分，明确三级项评估得分；根据附录B给出的评估方法确定三级项权重系数，与三级项评估得分进行计算得出综合评估分值，进而确定评估等级。若直接使用附录A进行评估打分，可参照表B.1给出的权重系数直接计算综合评估分值。

* + 1. 评估实施

评估应遵循系统性、时效性、专业性、全面性和动态性原则，以事实和客观证据为依据，采用第三方评估与自主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定期开展。

应成立安全文化评估工作小组。评估工作小组至少由5名（含）以上人员组成。评估人员应具有5年以上安全管理工作经历，评估时应明确各自工作职责。

评估工作小组应制定评估工作实施方案。方案应包括评估方法、评估样本、访谈提纲、测评问卷、实施计划等内容，并报送评估组织机构批准。

应按评估工作实施方案开展安全文化建设评估工作，编制安全文化建设状态评估报告，提出改进措施。

宜将安全文化建设状态评估报告作为安全文化建设档案的组成部分，并作为今后评估结果的对比参照。

评估工作小组应对安全文化建设评估的真实性、公正性负责。

应将评估结果通过市相关媒体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 1. 整改提升

城市安全文化建设评估等级为一般和较差时，市、县（市、区）应制定安全文化建设专项整改提升工作方案，并强化过程监督考核，全力推动安全文化建设。

城市安全文化建设评估等级为良好时，市、县（市、区）应制定安全文化建设整改措施，查缺补漏，继续提升安全文化建设水平。

城市安全文化建设评估等级为优秀时，市、县（市、区）宜继续采取措施保持现有安全文化建设水平。

* 1. 成果推广

持续推进安全文化建设，提高市民的安全意识和安全行为，营造共建共享的城市安全氛围。

应开展城市安全文化建设成果的征集、展示工作，建立借鉴与分享机制，共享建设成果。

应培育并宣传推广具有城市特色的安全文化品牌。

2. （资料性）  
   安全文化建设评估细则

表A.1给出了安全文化建设评估细则。

* 1. 安全文化建设评估细则

| 一级项 | 二级项 | 三级项 | 评估内容 | 评定标准 | 评判分数 | 评估得分 |
| --- | --- | --- | --- | --- | --- | --- |
| 形式评估 | 组织领导 | 工作方案及过程管理 | 编制安全文化建设方案 | 未建立市级安全文化建设总体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县（市、区）未制定本区域安全文化建设实施方案，街镇未将安全文化建设纳入安全生产年度重点工作的，发现一处扣0.2分 | 1.0 | **S1** |
| 安全文化建设过程监督 | 市、县（市、区）、街镇未开展安全文化建设过程监督检查的，发现一处扣0.1分 | 1.0 |
| 安全文化建设年度考核 | 市、县（市、区）、街镇未将安全文化建设纳入年度总结考核的，发现一处扣0.1分 | 1.5 |
| 安全文化建设资金概算 | 市、县（市、区）、街镇未安排年度安全文化建设资金的，发现一处扣0.1分 | 1.0 |
| 安全宣传 | 宣传机制 | 安全宣传要点 | 市、县（市、区）、街镇未明确提出年度安全宣传工作要点的，发现一处扣0.1分 | 0.5 | **S2** |
| 安全宣传组织实施 | 行业领域和群团组织未组织开展安全宣传的，发现一处扣0.1分 | 1.5 |
| 安全宣传作品创作 | 县（市、区）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应急、消防、市政园林、教育、水利、公安、渔业生产、市场 | 1.0 |

**表A.1** (续)

| 一级项 | 二级项 | 三级项 | 评估内容 | 评定标准 | 评判分数 | 评估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管（简称重点行业领域）年度创作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防灾减灾救灾相关剧目、图书、影视片、宣传画、音乐作品及公益广告等小于两种形式的，发现一处扣0.1分 |  |  |
| 宣传阵地 | 互联网阵地 | 重点行业领域网站或新媒体没有安全相关模块的，或网站、新媒体的安全宣传内容一个季度以上没有更新的，发现一处扣0.1分 | 0.5 | **S3** |
| 安全体验基地（场馆） | 每个县（市、区）至少建设一处安全体验基地（场馆），发现一处未建设的扣0.5分 | 1.0 |
| 基层安全活动场所 | 社区（村）安全活动场所建设比例（已建安全活动场所的社区（村）数量/全部社区（村）总数）低于90%的扣0.5分，低于80%的扣1.0分，低于70%的扣1.5分 | 1.5 |
| 宣传方式 | 新媒体应用 | （此项为加分项）市、县（市、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新媒体安全相关内容的年度访问量大于辖区人口数10%的，每处加0.1分 | 1.0 | **S4** |
| 广播系统应用 | 广播系统应用未覆盖所有社区（村），发现一处扣0.1分 | 0.5 |
| 新闻媒体宣传 | 全市重点行业领域最近一年在新闻媒体上的安全文化宣传、警示宣传及不安全行为曝光的累计次数少于50次的，扣1.0分 | 1.0 |
| 人员密集场所宣传 | 人员密集场所最近一年播放专题安全视频或音频每月少于1次的，发现一处扣0.1分 | 1.5 |
| 教育培训 | 法制教育 | 安全法律法规教育 | 市、县（市、区）、街镇行业领域最近一年未组织开展或参加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教育培训的，发现一处扣0.1分 | 1.0 | **S5** |
| 街镇安全管理人员（含网格员）一年内未参加安全法律法规教育培训的，发现一人扣0.1分 | 1.0 |

**表A.1** (续)

| 一级项 | 二级项 | 三级项 | 评估内容 | 评定标准 | 评判分数 | 评估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事业单位一年内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教育培训的，发现一处扣0.1分 | 1.0 |  |
| 市、县（市、区）行业领域及街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安全监管监察人员一年内未参加安全教育培训的，发现一人扣0.1分 | 1.0 |
| 院校教育 | 院校安全教育 | 职业技术院校、技工学校等未设置安全管理和安全技术相关教育内容的，发现一处扣0.3分；工科专业学生在校期间安全知识课时数少于40学时的，发现一处扣0.3分；中小学每学年安全教育课时数低于12个课时的，发现一处扣0.3分 | 1.2 | **S6** |
| 专题培训 | 安全文化专题培训 | 城市每年在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一次安全文化专题培训，并考试。考试通过率低于60%的，扣1.0分 | 1.0 | **S7** |
| 企事业单位安全培训 | 法定安全培训 | 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少于32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少于12学时；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少于24学时。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少于48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少于16学时；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少于72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少于20学时。发现一处扣0.1分 | 1.0 | **S8** |
| 全员安全培训 | 企事业单位应开展年度全员安全培训，全员安全培训覆盖率未达100%的，发现一处扣0.1分 | 1.0 |
| 专项活动 | 法定主题活动 | 法定主题活动 | “安全生产月”“全国防灾减灾日”“全国消防日”“世界气象日”“全国交通安全日”等活动期间， | 2.0 | **S9** |

**表A.1** (续)

| 一级项 | 二级项 | 三级项 | 评估内容 | 评定标准 | 平安分数 | 评估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县（市、区）相关重点行业领域未组织开展安全活动的，发现一处扣0.5分 |  |  |
| 事故案例宣贯 | 事故案例宣贯 | 重点行业领域在行业内或向市民公开宣贯典型事故案例少于5次的，发现一处扣0.1分 | 0.5 | **S10** |
| “五进”活动 | “五进”活动 | 安全宣传未进入企业、农村、社区、学校、家庭的，发现一处扣0.1分 | 1.5 | **S11** |
| 安全关爱行动 | 关爱清单摸排及更新 | 社区（村）未建立关爱人群清单，或清单未实现年度更新的，发现一处扣0.1分 | 0.5 | **S12** |
| 重点人群关爱计划 | 社区（村）未制定青少年、老年人、伤残人士、心理疾病重症患者等重点人群“安全关爱”计划的，发现一处扣0.2分 | 1.0 |
| 关爱计划实施 | 关爱行动未按计划开展的，发现一处扣0.1分 | 0.5 |
| 其他安全活动 | 其他安全活动 | 各层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街镇、社区以及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需要参与线上安全讲堂，或组织开展安全分享活动、“啄木鸟”行动、“家人与安全”活动、应急演练活动、“群众监督员”活动和事故自救互救活动；也可根据需要开展其他丰富多彩的安全活动。年度安全文化活动少于两项的，发现一处扣0.2分 | 5.0 | **S13** |
| 内容评估 | 安全理念发布与传播 | 发布城市安全理念 | 发布城市安全理念 | 未发布城市安全理念的，扣1.0分 | 1.0 | **S14** |
| 传播城市安全理念 | 安全理念传播 | 未编制城市安全文化宣传图册诠释解读安全理念的，扣0.5分 | 0.5 | **S15** |
| 市、县（市、区）、街镇相关行业领域未将安全理念传播纳入日常安全宣传培训工作计划的，发现一处扣0.1分 | 0.5 |

**表A.1** (续)

| 一级项 | 二级项 | 三级项 | 评估内容 | 评定标准 | 评判分数 | 评估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区（村）、企事业单位未组织开展安全理念学习，或未利用安全会议、安全宣传培训活动传播安全理念的，发现一处扣0.1分 | 1.0 |  |
| 安全法律法规建设 | 安全法规体系建设 | 完善地方法规和城市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办法 | 未制定或长期未修订市级安全生产条例以及其他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扣1.0分 | 1.0 | **S16** |
| 未制定或修订城市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综合交通枢纽、隧道、桥梁、管线管廊、道路交通、轨道交通、城市燃气、城市照明、城市供排水、人防工程、垃圾填埋场（渣土受纳场）、加油（气）站、电力设施、电梯、低空慢速小目标飞行器（物）和游乐设施等城市基础设施安全管理办法，以及未制定既有房屋装饰装修、城市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监督管理办法的，发现一处扣0.2分 | 2.0 |
| 未组织开展近三年新制（修）订的国家和地方安全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办法学习宣贯的，发现一处扣0.1分 | 0.5 |
| 安全标准规范体系建设 | 安全管理标准及技术规范工作计划 | 城市未编制地方安全管理标准及技术规范制（修）定工作计划的，扣0.5分 | 0.5 | **S17** |
| 地方安全标准编制 | 地方安全标准编制任务完成率（编制完成的标准数量/计划编制的标准数量）低于90%扣0.1分，低于80%扣0.3分，低于70%扣0.5分 | 0.5 |
| 新标准贯彻实施 | 在新标准发布两年内，标准归口部门未发布与标准相匹配的推动落实文件的，发现一处扣0.2分；开展新标准实施情况调查，三年内标准贯彻执行率低于80%扣0.1分，低于65%扣0.3分，低于50%扣0.5分 | 1.0 |

**表A.1** (续)

| 一级项 | 二级项 | 三级项 | 评估内容 | 评定标准 | 评判分数 | 评估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设 | 企事业单位未编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发现一处扣0.2分；企事业单位未定期审核、更新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发现一处扣0.1分 | 1.0 |  |
|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与风险管控对应率 | 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与本单位重大和较大安全风险管控对应率未达到100%的，发现一处扣0.2分；与一般风险管控对应率低于80%的，发现一处扣0.1分 | 0.5 |
| 市民安全行为规范建设 | 市民公共安全行为规范建设 | 城市相关行业领域未提出公共场所、交通出行、居家用火用水用电用气、校园安全、灾害性天气应对、雷电防护等方面的安全行为规范的，发现一处扣0.2分 | 1.0 | **S18** |
| 重点单位员工安全行为规范建设 |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运输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瓶装液化石油气使用单位、发电厂、民用机场、主要港口，储备可燃的重要物资的基地、大中型仓库，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群的管理单位（简称重点单位）未建立本单位员工安全行为规范的，发现一处扣0.3分 | 3.0 |
| 安全行为建设 | 垂范引领 | 安全工作会议制度 | 市、县（市、区）、街镇以及重点行业领域未建立安全工作会议制度的，发现一处扣0.1分 | 0.5 | **S19** |
| 市、县（市、区）、街镇以及行业领域未按制度规定组织开展安全工作会议、研究相关安全工作、解决重点安全问题、做好安全决策的，发现一次扣0.1分 | 0.5 |
| 主要负责人年度安全工作任务 | 市、县（市、区）、街镇、行业领域和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未明确年度安全工作重点事项的，发现一处扣0.1分 | 2.0 |

**表A.1** (续)

| 一级项 | 二级项 | 三级项 | 评估内容 | 评定标准 | 评判分数 | 评估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县（市、区）、街镇、行业领域和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年度安全工作重点事项完成率（已完成的安全工作任务/全年的安全工作任务）低于100%的，发现一处扣0.1分；低于80%的，发现一处扣0.2分 | 1.0 |  |
| 主要负责人安全宣讲 | 市、县（市、区）、街镇、行业领域和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全年未开展一次安全宣讲活动的，发现一处扣0.1分 | 0.5 |
| 履职尽责 | “一岗双责”责任清单 | 市、县（市、区）、街镇、行业领域和企事业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责任清单或清单有误的，发现一处扣0.2分 | 1.6 | **S20** |
| 岗位职数达标 | 市、县（市、区）、街镇相关行业领域的安全工作岗位职数达标率（实际岗位人员数量/三定方案中的岗位职数）低于100%，发现一次扣0.1分 | 0.5 |
| 安全监管岗位任职要求 | 市、县（市、区）、街镇相关行业领域和企事业单位安全监管岗位未明确岗位任职要求的，发现一处扣0.1分 | 0.5 |
| 任职安全业务培训 | 市、县（市、区）、街镇相关行业领域和企事业单位未开展安全管理人员任职前安全业务教育培训的，发现一处扣0.1分；安全管理人员在职期间未按要求参加安全业务教育培训的，发现一人扣0.1分 | 1.0 |
| 持证上岗 | 市、县（市、区）、街镇相关行业领域安全执法人员和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未持证上岗的，发现一人扣0.1分 | 1.0 |
| 履职报告 | 县（市、区）、街镇、开发区（园区）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未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设立派出机关（机构）的人民政府提交安全生产履职报告的，发现一处扣0.2分 | 1.0 |

**表A.1** (续)

| 一级项 | 二级项 | 三级项 | 评估内容 | 评定标准 | 评判分数 | 评估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选拔晋升 | 市、县（市、区）、街镇、开发区（园区）和重点行业领域的企事业单位未建立职务晋升与安全绩效挂钩机制的，发现一处扣0.1分 | 0.5 |  |
| 公众监督 | 安全生产社会监督机制 | 市及市级相关重点行业领域未建立安全生产社会监督机制引导市民参与城市安全监督工作的，发现一处扣0.3分 | 1.5 | **S21** |
| 市民问题处理率 | 市民举报的安全问题未及时处理，发现一处扣0.1分 | 1.5 |
| 安全合理化建议 | 企事业单位未开展安全合理化建议工作的，发现一处扣0.1分 | 1.0 |
| 正向激励 | 先进表彰 | 市、县（市、区）、街镇、行业领域和企事业单位未开展安全生产先进单位或先进个人表彰的，发现一处扣0.2分 | 1.0 | **S22** |
| 先进事迹宣传 | 市、县（市、区）、街镇、行业领域和企事业单位未开展安全生产先进事迹宣传的，发现一处扣0.2分 | 1.0 |
| 安全创新 | 城市安全管理创新 | （此项为加分项）市、县（市、区）、街镇、行业领域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以及防灾减灾救灾创新工作机制，并在体制、机制、法制、手段、方式创新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和良好效果的，每项加0.1分 | 1.0 | **S23** |
| 城市安全科技创新及示范建设 | （此项为加分项）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开展安全科学技术研究，获得国家或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奖项的，每项加0.3分 | 1.5 |
| （此项为加分项）获批国家安全产业示范园区的，每项加0.5分；最近一年获得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地震安全社区等荣誉称号的，每项加0.1分 | 1.5 |

**表A.1** (续)

| 一级项 | 二级项 | 三级项 | 评估内容 | 评定标准 | 评判分数 | 评估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安全基础设施建设 | 风险评估 | 企事业单位安全风险评估 | 企事业单位未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及报告的，发现一处扣0.1分 | 1.5 | **S24** |
| 行业领域安全风险评估 |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在本行业领域每三年开展一次安全风险评估，发现一处扣0.1分 | 1.0 |
| 城市安全风险评估 | 三年未组织开展一次城市安全风险评估，扣0.5分 | 0.5 |
| 重点区域/场所安全防控 | 城市桥梁限高限重标识设置 | 城市桥梁限高、限重标识缺失，发现一处扣0.1分 | 0.5 | **S25** |
| 学校周边交通安全设施配置 | 中小学、幼儿园周边不少于150米范围内交通安全设施缺失，发现一处扣0.1分 | 0.5 |
| 城市河道防洪工程建设 | 城市河道防洪工程未按规划或计划建设完成，发现一处扣0.1分 | 0.5 |
| 公交车安全防护隔离设施 | 公交车驾驶区域未安装安全防护隔离设施，发现一处扣0.1分 | 0.5 |
| 避难场所建设 | 避难场所未按标准建设，或投用后标志标牌、应急设备设施存在三项以上管理不到位，发现一处扣0.1分 | 0.5 |
| 社区（村）消防建设 | 社区（村）未开展消防工作站、消防宣传橱窗、公共消防器材点、志愿消防队伍建设，或日常运行管理不到位的，发现一处扣0.1分 | 0.5 |
| 隐患排查整改 | 市政消火栓 | 市政消火栓存在隐患，发现一处扣0.1分 | 0.5 | **S26** |
| 城镇燃气 | 存在燃气经营安全重大隐患，发现一处扣0.5分，发现多处重大隐患的可从总分中加扣；燃气经营单位最近一个月一般隐患整改率低于95%的，发现一处扣0.1分 | 0.5 |
| 老旧管网及窨井盖改造 | 市政供排水、供热、燃气等老旧管网以及窨井盖最近一年的计划改造率低于90%的，发现一项扣0.5分 | 1.0 |
| 城市易涝点整治 | 城市易涝点未按计划整改的，发现一处扣0.1分 | 0.5 |

**表A.1** (续)

| 一级项 | 二级项 | 三级项 | 评估内容 | 评定标准 | 评判分数 | 评估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密集场所隐患排查整改 | 人员密集场所最近一个月隐患整改率低于95%的，发现一处扣0.1分 | 0.5 |  |
| 老旧房屋、自建房及群租房隐患排查整改 | 最近一年老旧房屋、自建房及群租房隐患未按计划整改的，发现一处扣0.1分 | 1.0 |
| 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 | 最近一年森林火灾隐患未按计划整改的，发现一处扣0.1分 | 0.5 |
| 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改 | 最近一年地质灾害隐患未按计划整改的，发现一处扣0.1分 | 0.5 |
| 关键设施监测 | 水电气热设施安全监测监控 |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管网及场站未安装安全监测监控设备的，发现一处扣0.2分 | 1.0 | **S27** |
| 桥梁、隧道技术状况检测 | 桥梁、隧道未开展技术状况检测的，发现一处扣0.1分 | 0.5 |
| 油气长输管道监测 | 油气长输管道未开展定期检验，发现一处扣0.1分；油气长输管道途经人员密集场所高后果区未安装监控设备，发现一处扣0.1分 | 1.0 |
| 建筑施工安全监控系统 | 建设施工现场未安装视频监控，发现一处扣0.1分；大型起重机械未安装安全监控系统，发现一处扣0.1分 | 0.5 |
| 特种设备定期检测 | 特种设备未定期检测的，发现一处扣0.1分 | 0.5 |
| 餐饮场所燃气安全监测 | 餐饮场所未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的，发现一处扣0.1分 | 0.5 |
| 大客流监测 | 大型群众性活动及人员密集场所未开展大客流监测的，发现一处扣0.1分 | 0.5 |
| 信息平台建设 | 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综合平台建设 | 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综合平台未建设的，扣0.6分；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综合平台功能或设计方案与《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指南（2023版）》的要求不符的，发现一处扣0.1分。市级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应急响应、安全教育培训等安全管理信息系统未建设或未应用的，发现一处扣0.1分 | 1.0 | **S28** |

**表A.1** (续)

| 一级项 | 二级项 | 三级项 | 评估内容 | 评定标准 | 评判分数 | 评估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重点领域监测预警系统建设 | 燃气管线、餐饮场所、桥梁、供排水管网、地下市政设施、老旧房屋、大客流、新建成的或既有的建筑、电梯、重点车辆、危险化学品、尾矿库、水库、工程建设、城市内涝洪涝、森林火灾、地震地质灾害、台风灾害等重点领域监测预警信息系统未建设的，发现一处扣0.5分；未按规划或设计方案建设的，发现一处扣0.1分 | 1.5 |  |
| 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建设 | 气象、地震监测预警系统未按规划或设计方案建设的，发现一处扣0.1分 | 0.5 |
| 应急救援 |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 |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执勤人数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发现一处扣0.1分 | 0.5 | **S29** |
| 重点领域专业应急队伍建设 | 危化、矿山、水上、隧道施工、油气管道、金属冶炼、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地震、防汛抗旱、医疗、通信、电力等应急队伍人员数量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或应急抢险需要的，发现一处扣0.1分 | 0.5 |
| 有关重点单位应急队伍建设 | 大型发电厂、民用机场、主要港口，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企业，储备可燃的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酒类、钢铁冶金、烟草等企业，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群的管理单位等未建设应急队伍的，发现一处扣0.1分 | 0.5 |
| 安全风险较大的企事业单位应急队伍建设 | 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未建设专职或兼职应急队伍的，发现一处扣0.1分 | 0.5 |
| 应急队伍应急物资装备 | 应急队伍的应急物资装备存在三项以上管理不到位或配备数量不足的，发现一处扣0.1分 | 1.8 |

**表A.1** (续)

| 一级项 | 二级项 | 三级项 | 评估内容 | 评定标准 | 评判分数 | 评估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急救员配备率 | （此项为加分项）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专职或兼职急救员行业配置率超过30%的，每处加0.2分 | 1.0 |  |
| 应急队伍演练 | 应急队伍未制定演练计划，或未按计划开展应急演练的，发现一处扣0.1分 | 0.5 |
| 小微企业应急演练 | 小微企业应急演练每年少于两次的，发现一处扣0.1分 | 0.4 |
| 成效评估 | 品牌建设 | 特征特色 | 城市安全文化标志 | （此项为加分项）提出城市安全相关的具有一定文化特征的logo、动漫人物等代表性标志的，加1.0分 | 1.0 | **S30** |
| 全国性安全文化交流 | （此项为加分项）定期开展全国性安全文化交流活动（如举办全国安全文化论坛等）的，加1.0分 | 1.0 |
| 安全文化标志性项目 | （此项为加分项）城市实施的具有周期性、代表性且反映城市安全文化的其他标志性项目，每项加0.5分 | 2.0 |
| 先进代表 | 安全文化社区（村） | 全市未开展安全文化社区（村）建设的，扣1.5分。安全文化社区（村）建设未制定工作计划的，发现一处扣0.3分；或未按计划组织实施的，发现一处扣0.1分 | 1.5 | **S31** |
| 安全文化示范单位 | 功能区（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和4A级以上旅游景区）未制定安全文化建设或未按计划开展安全文化建设的，发现一处扣0.1分  重点行业领域未组织开展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的，发现一处扣0.1分  工业园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未组织开展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的，发现一处扣0.1分 | 2.5 |
| 安全工作先进人物 | 市、县（市、区）最近一年未开展安全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人物评选以及先进事迹宣传的，发现一处扣0.2分 | 1.0 |

**表A.1** (续)

| 一级项 | 二级项 | 三级项 | 评估内容 | 评定标准 | 评判分数 | 评估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成果整理 | 先进安全管理方法 | 安全管理方法收集应用 |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管、消防、公安、水利、应急、市政园林、商务、教育、文旅、农业农村等行业领域未开展年度安全管理创新工具及方法的收集评选及推广应用工作的，发现一处扣0.3分 | 1.5 | **S32** |
| 宣传素材 | 宣传素材库整理 |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管、消防、公安、水利、应急、市政园林、商务、教育、文旅、农业农村等行业领域未组织开展年度安全宣传素材库整理的，发现一处扣0.3分 | 1.5 | **S33** |
| 创新成果 | 创新成果收集推广 | 市、县（市、区）行业领域未组织开展年度安全生产及安全文化建设创新成果收集推广的，发现一处扣0.2分 | 1.0 | **S34** |
| 人才培养 | 专业人才及专家库 | 安全文化人才培养机制 | 未建立市级安全文化人才培养机制的，扣0.5分 | 0.5 | **S35** |
| 安全文化专家库建设 | 未建立市级安全文化建设专家库的，扣1.0分 | 1.0 |
| 市民满意度调查分析 | 问卷调查 | 法律法规认知 | 问卷中未收集市民对城市安全法律法规的理解与认知的，扣0.5分 | 0.5 | **S36** |
| 安全意识 | 问卷未能反映市民的安全意识及安全知识水平的，扣0.5分 | 0.5 |
| 存在问题 | 问卷中未收集市民关于城市安全相关问题的，扣0.5分 | 0.5 |
| 工作建议 | 问卷中未收集市民有关城市安全工作建议的，扣0.5分 | 0.5 |
| 安全满意度分析 | 分析报告 | 未在问卷调查的基础上编制市民安全满意度分析报告的，扣1.0分 | 1.0 | **S37** |
| 注：扣分项满分为100分，加分项满分为10分 | | | | | | |

1. （资料性）  
   评估方法
   1. 评估步骤

城市安全文化建设评估分为两个步骤：首先需要参照附录A中的评估项目组成评估表格，合理设置评判分数，依据安全文化建设实际情况进行评估打分；其次需要确定三级项权重系数，与评估得分进行计算得出综合评估分值，进而确定评估等级。因附录A已明确了三级项的相关内容，以下仅介绍三级项权重系数的计算方法和安全文化建设综合评估分值、评估等级的计算和确定方法。

* 1. 三级项权重系数计算方法

按照以下计算方式为三级项赋予权重系数

* 1. 由*n*组专家分别对*m*个三级项参数进行评分，将其写为矩阵的形式*X*，*Xj*为第*j*列的评估值：

 （1）

* 1. 将*X*标准化得到标准化矩阵*Z*，*Sj*为第*j*列评估值的标准差：

（2）

其中： ;

* 1. 计算*Z*的协方差矩阵*C*：

（3）

其中：为标准化矩阵；为标准化矩阵的转置，上标为转置符号。

* 1. 根据=0计算出矩阵*C*的特征值及对应的特征向量*Ui*：

（4）

其中：*E*为单位矩阵；为特征值；*Ui为*特征向量。

* 1. 规定第个主成分贡献率即权重为*pi*，其计算公式见式（5）；

（5）

若直接使用附录A进行安全文化建设评估，可使用表B.1中所列的三级项权重系数推荐值。

* 1. 城市安全文化建设评估体系三级项指标权重

| 评估体系三级项 | 权重系数（%） | 评估体系三级项 | 权重系数（%） |
| --- | --- | --- | --- |
| 工作方案及过程管理（P1） | 2.71 | 履职尽责（P20） | 2.59 |
| 宣传机制（P2） | 2.45 | 公众监督（P21） | 2.59 |
| 宣传阵地（P3） | 2.80 | 正向激励（P22） | 2.52 |
| 宣传方式（P4） | 2.60 | 安全创新（P23） | 3.54 |
| 法制教育（P5） | 2.62 | 风险评估（P24） | 2.61 |
| 院校教育（P6） | 2.74 | 重点区域/场所安全防控（P25） | 2.69 |
| 专题培训（P7） | 2.56 | 隐患排查整改（P26） | 2.70 |
| 企事业单位安全培训（P8） | 3.36 | 关键设施监测（P27） | 2.41 |
| 法定主题活动（P9） | 2.49 | 信息平台建设（P28） | 3.09 |
| 事故案例宣贯（P10） | 2.77 | 应急救援（P29） | 2.68 |
| “五进”活动（P11） | 2.69 | 特征特色（P30） | 2.37 |
| 安全关爱行动（P12） | 2.60 | 先进代表（P31） | 2.81 |
| 其他安全活动（P13） | 2.99 | 先进安全管理方法（P32） | 2.61 |
| 发布城市安全理念（P14） | 2.39 | 宣传素材（P33） | 2.78 |
| 传播城市安全理念（P15） | 2.69 | 创新成果（P34） | 2.17 |
| 安全法规体系建设（P16） | 3.27 | 专业人才及专家库（P35） | 2.93 |
| 安全标准规范体系建设（P17） | 1.81 | 问卷调查（P36） | 2.12 |
| 市民安全行为规范建设（P18） | 2.54 | 安全满意度分析（P37） | 3.26 |
| 垂范引领（P19） | 3.45 |  |  |

* 1. 城市安全文化等级评判方法

将安全文化建设三级项的评估得分与权重系数通过公式（6）进行计算，可得城市安全文化建设综合评估分值。

（6）

其中，*St*为综合评估分值，*pi*为第*i*个三级项的权重，*Si*为所有专家对第*i*个三级项的评估总得分的算数平均值。

若直接使用附录A进行评估打分，则*n*=37，*pi*对应表B.1中的权重系数值，可将相关数据带入公式（6）计算城市安全文化建设综合评估分值。

根据表B.2等级评判标准，结合综合评估分值确定城市安全文化建设评估等级。

* 1. 城市安全文化建设评估等级

| 序号 | 综合评估分值（*St*） | 评估等级 |
| --- | --- | --- |
| 1 | *St* ≥90 | 优秀 |
| 2 | 75≤*St* ＜90 | 良好 |
| 3 | 60≤*St* ＜75 | 一般 |
| 4 | *St* ＜60 | 较差 |

参考文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主席令第88号）

[2]《“十一五”安全文化建设纲要》（安监总政法[2006]88号）

[3]《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8]1号）

[4]《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方案》（安委办[2020]3号）

[5]《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23版）》（安委办[2023]8号）

[6]《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指南（2023版）》（安委办函[2023]145号）

[7]《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基本规范》（DB32/T 3849-2020）

